

# 合江县中医医院

## 医用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CDXT20231023006

甲 方：合江县中医医院

乙 方：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四川达通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医用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进行采购，于2023年10月12日通过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确定乙方为（医用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N5105222023000172）中标/成交人。为了保护甲乙双方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循政府采购项目采购文件的相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 一、项目清单及合同金额

1. 项目编号：N5105222023000172。
2. 项目名称：医用信息系统接口改造项目。
3. 具体内容：医疗三监管接口改造：498000.00元（详见第四章）  
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76800.00（详见第四章）。
4. 合同金额：人民币574800.00元（大写：伍拾柒万肆仟捌佰元整）。

### 二、付款方式及期限

1. 合同签订项目开工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50%，即2874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2. 接口完成改造验收后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50%，即287400.00元，人民币大写：贰拾捌万柒仟肆佰元整。
3. 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 所需发票类型：增值税专用发票  增值税普通电子发票
5. 开票方收款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开户行：成都银行武侯新城支行

账号：1001300000030645

6. 开票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成都信通网易医疗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税号：9151 0107 7559 507681

地址：成都市武侯区武侯电商产业功能区管委会武兴四路 166 号 1 栋 7 层 1 号  
85450077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银泰城支行

账号：2280 5701 0400 01927

7. 收票方收票信息：

单位名称：

纳税识别号：

地址：

开户行：

账号：

发票收件人：

收件地址：

联系电话：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四川省税务局公告 2022 年第 6 号，开出的发票为全电发票，全电发票的法律效力、基本用途等与现有纸质发票相同。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全电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若甲方必需纸质发票，乙方可提供电子发票打印件并加盖鲜章。甲方同意乙方以邮寄方式向上述甲方指定地址送达发票，甲方送达地址需要变更时应当于变更发生之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履行书面的通知义务。甲方签收的，邮件送达回执上显示日期视为送达之日。如因甲方遗失、使用不当等原因导致发票不能使用的，由甲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 三、服务时间、服务地点及交付方式

1.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后 40 天内（如由于非乙方的原因造成合同延迟交付或验收的，时间顺延）。

2. 服务地点：合江县中医医院。
3. 交付方式：合江县中医医院。
4. 质保期：验收后免费质保期1年。

产品免费维护期为：接口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之日起 1 年。免费维护期内乙方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如有系统故障，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报修响应时间 2 小时，4 小时内排除故障。《非乙方责任、或在不可抗拒力量下可延长）。免费维护期结束后若甲方需要乙方继续提供技术支持服务需向乙方另行支付相关服务费用，服务标准与收费标准由双方另行约定并签订相应的维护合同。

若甲方在乙方提出验收申请后第 5 日仍未完成验收、且未书面确认由方原因导致的，视为乙方验收合格，产品由该第 5 日起进入免费维护期。

#### **四、服务内容与质量标准（本部分具体条款应来源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

##### **1、项目概述：**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实施意见》（川办发〔2019〕41号）及四川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进一步做好门诊共济保障及处方流转系统建设的通知的文件精神，合江县中医医院所采购医用信息系统接口改造内容为：医疗“三监管”三期改造和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改造内容均为在医院现有医用信息系统的基础上进行接口改造，用以匹配上级管理要求。基于全国统一的医保信息平台及医保信息业务编码，通过全省统一部署的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深化医保电子凭证在电子处方流转等就医购药场景的应用，实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处方流转至定点零售药店购药，解决参保人院外用药需求和处方合规问题，落实四川省医保门诊共济保障政策及管理要求，支持外配处方在定点零售药店结算和配药，充分发挥定点零售药店便民、可及的作用。

##### **2、服务要求：**

###### **（一）、电子处方流转接口改造：**

###### **1. 定点医药机构专网验证**

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核心业务区部分部署在医保专网，定点医药机构需要接入医保专网才能连接到医保信息平台。

测试接入地址：<http://10.109.255.37/epc/fixmedins>，生产接入地址须待测试环境验收通过后，另行通知。

## 2. 定点医药机构接口改造开发

符合医保政策和接入条件的定点医药机构向四川省各地市医保部门提出接入申请，根据国家医保局下发的《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疗机构接入规范》和《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与定点医药机构接入规范》，进行信息系统接口改造，按照接口规范标准及医保信息业务编码进行接入。

## 3. 申请联调测试

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接口规范对接改造，且网络验证通过后，申请联调测试。

## 4. 上线工作

定点医药机构完成医保接口服务的联调、测试工作后，须至少完成一笔电子处方从开方到取药结算业务后，核对完成情况并填写《国家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医保电子处方中心定点医药机构接入验收申请表》并盖章，录制业务全流程视频向四川省各地市医保部门提出上线申请。

## 5. 工作内容：

### 5.1 出示就诊凭证：

- 5.11 患者在院内线下就诊时须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或社保卡；
- 5.12 医保电子凭证就诊：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医师开具处方；
- 5.13 身份证、社保卡就诊：身份证、社保卡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

### 6. 医保门诊挂号：

患者在院内进行医保门诊挂号（即【2201】接口）和医保就诊登记（即【2203】接口）；

### 7. 就诊医师开方：

医师根据患者病情需要，为患者开具符合四川省医保政策的电子处方。

#### **8. 院外购药判断：**

医师开具处方时，院内系统须维护好的本院可流转的药品目录，满足患者用药需要的药品可以进行处方流转；

#### **9. 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的“电子处方上传预核验”服务，该服务会对上传的处方明细信息进行核验，核验通过后返回唯一的医保电子处方编号及处方追溯码；

#### **10. 医师签名**

院内系统对生成的电子处方文件（PDF 或 OFD）进行医师签名。

#### **11. 院内药师审方**

院内药房药师对流转的电子处方进行审核，审核不通过的通过院内通知渠道通知到患者；

#### **12. 药师签名**

审核通过的电子处方，附加院内审方药师的药师签名；

#### **13. 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医保电子签名”服务，对审方通过后的处方，使用定点医疗机构自身的医保数字证书进行医保电子签名；

#### **14. 电子处方上传**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上传”服务，对医保电子签名后返回的电子处方信息及文件进行上传；

#### **15. 电子处方撤销**

患者取消处方外购或医师主动撤回等情景时，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撤销”服务，对上传完成但未取药的电子处方进行撤销；

#### **16. 电子处方信息及状态查询**

调用医保电子处方中心提供的“电子处方信息查询”服务，医师或院内系统可查询为患者开具的历史处方信息及状态；

#### **17. 患者引导：**

处方开具及上传完成后，院内通过线下患者引导、公众号或小程序消息、短信等方式引导和告知患者知情权，可通过四川省医保官方医保 APP、小程序、公众号等医保官方渠道查询个人电子处方及开通处方流转服务的药店等信息，自主

选择院外药店线下前往取药购药。

#### 18. 出示取药凭证

患者线下取药时出示个人医保电子凭证二维码、身份证或社保卡；

#### 19. 身份验证

医保电子凭证取药：调用医保电子凭证解码接口，获取人员身份信息；社保卡、身份证取药：社保卡、身份证读卡，获取人员身份信息，并须验证医保电子凭证密码，确认身份；

#### 20. 结算结果查询

患者可通过四川医保官方 APP、小程序或公众号查询处方结算结果及状态。

### (二)、医疗“三监管”三期改造：

- 1.门急诊病历；
- 2.西药处方；
- 3.中药处方；
- 4.检查记录；
- 5.检验记录；
- 6.治疗记录；
- 7.一般手术记录；
- 8.高值耗材使用记录；
- 9.入院记录；
- 10.出院记录；
- 11.出院医嘱；
- 12.文档注册请求消息格式。

### 五、履约验收

- 1、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整体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

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2、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 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3、甲方按国家相关标准和本磋商文件的相关要求自行组织有关专业人员验收。

3.1 验收标准：按国家有关规定以及甲方采购文件的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乙方的 磋商响应文件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甲乙双方如对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的 约定标准有相互抵触或异议的事项，由甲方在甲方采购文件与乙方磋商响应文件中按服务质量要求和技术指标比较优胜的原则确定 该项目的约定标准进行验收；

3.2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应做出详尽的 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 限相应顺延；

3.3 如服务质量验收合格，双方应在《泸州市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结算报告》相应栏目签署 服务质量验收合格意见。

4、甲方应自乙方履行完合同义务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甲方无故逾期不进行验收工作的，视同验收合格。

## 六、相关权利及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服务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过程中所配备的人员、设备等情况，对不符合规定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3、甲方应在合同规定期限内履行付款责任。

4、乙方有义务按磋商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提供良好的服务。

5、乙方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6、乙方有权按照合同约定要求甲方及时支付相应合同款项。

7、乙方应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 七、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均应遵守本合同，非因不可抗力而单方面终止执行合同的，将赔偿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并向对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10%的违约金。

2、若因乙方原因在合同规定期限内无法提供服务/交货，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请示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取消其中标/成交资格，由乙方向甲方支付 5%的违约金，或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继续履行合同，甲方视情况在延迟服务/交货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因不可抗力力所导致的交货及付款延迟等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及本合同第八条处理。

3、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的违约金 并限期 30 日内整改，否则，视作乙方无法提供合格的服务违约，按第七条第 2 款进行处理。

4、甲方应在合同约定的付款期限内及时支付合同款项，如因甲方原因造成付款延误的，乙方视情况在延迟付款期内每天按合同总额万分之一的标准收取违约金。

## 八、不可抗力

甲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乙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乙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交货时间到期以前及时向甲方和见证方、项目同级财政部门 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可以签订延期履行、部分履行补充合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九、争议

1、因服务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检测）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服务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服务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合同履行期间，若双方发生争议，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



行过程中发生的违约行为进行及时的协商解决或由有关部门调解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可向合同签约地法院通过法律诉讼解决。

## 十、合同标的减少与追加处理

1、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存在减少服务的情况，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减，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2、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服务的总价不得超过本合同金额的 10%，在不改变合同条款的前提下，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报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审核同意后，按乙方中标/成交时的固定单价对总价进行调增，并按有关规定签订补充合同。

3、如因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有变更，甲、乙双方其中一方不同意进行变更的，经双方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视为提出变更方违约。

## 十一、其它事项

1、甲、乙双方约定其他事项：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执一份，项目同级财政部门（采购科/股）执一份。

3、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响应文件等是本合同的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5、其它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并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

甲方 (印章)

甲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经办人: [Handwritten signature]



乙方 (印章)

乙方代表签字:

地址:

电话:

开户行:

账号:



日期: 2023年/0月/0日

